

债券简称：	21 上控 01	债券代码：	185076.SH
	22 上控 01		138505.SH
	22 上控 04		138769.SH
	23 上控 01		138983.SH

##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吉阳中路 580 号）

#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3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光大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重要声明 .....	I
目录 .....	II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1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5
第四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7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8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0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1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	12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4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17



#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一、本期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21 上控 01
债券代码	185076.SH
债券期限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	3.80%
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债券发行首日	2021 年 12 月 8 日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债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简称	22 上控 01
债券代码	138505.SH
债券期限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债券利率	4.30%
债券发行规模	8 亿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债券发行首日	2022 年 11 月 2 日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	2022 年 11 月 9 日
债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简称	22 上控 04
债券代码	138769.SH
债券期限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	5.60%
债券发行规模	7 亿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债券发行首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债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简称	23 上控 01
债券代码	138983.SH
债券期限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	4.86%
债券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债券发行首日	2023年2月27日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	2023年3月6日
债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2年度光大证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2022年度光大证券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提示并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光大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定期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21 上控 01”、“22 上控 01”、“22 上控 04”及“23 上控 01”未设置增信措施，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光大证券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提示发行人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情况

光大证券按照“21 上控 01”、“22 上控 01”、“22 上控 04”及“23 上控 01”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吉阳中路 580 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磊
- (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宇宏
- (五) 联系电话：0793-8089289
- (六) 联系传真：0793-8089907
- (七) 互联网址：<http://www.srtzkgjt.com>
- (八) 电子邮箱：[Jxstjt@126.com](mailto:Jxstjt@126.com)
- (九)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1、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代建项目	41.26	25.74	19.65	12.38	37.84	26.75	18.04	12.70
	商品销售	13.11	8.18	5.63	3.55	12.71	8.98	5.68	4.00
	利息担保	11.67	7.28	10.26	6.46	8.86	6.26	8.98	6.32
	房地产销售	11.17	6.97	4.51	2.84	10.59	7.49	3.70	2.60
	供应链物资贸易业务	26.48	16.52	47.52	29.93	25.71	18.17	46.92	33.03
	有色金属业务	27.63	17.24	22.19	13.98	25.81	18.25	20.45	14.40
小计	131.32	81.93	109.76	69.14	121.52	85.90	103.77	73.05	
其他业务	28.96	18.07	48.99	30.86	19.95	14.10	38.28	26.95	
合计	160.28	100.00	158.76	100.00	141.46	100.00	142.06	100.00	

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中 2022 年较上年变动比例较大的业务包括代建项目、商品销售、房地产销售和供应链物资贸易业务，相关变动原因如下：

(1) 代建项目，收入增加主要系当期完工项目增加和政府结算进度推进，导致成本同步增加。

(2) 商品销售，收入增加主要系当期商品销售业务规模增加，导致成本同步增加。



(3) 房地产销售，收入增加主要系当期房地产项目竣工交付结转面积增加，导致成本同步增加。

(4) 供应链物资贸易业务，收入下降主要系当期供应链物资贸易业务规模下降，导致成本同步下降。

## 2、公司主要财务情况（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3,013.22	2,809.74	7.24
总负债	1,757.43	1,555.44	12.99
净资产	1,255.79	1,254.30	0.12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780.28	775.69	0.59
营业收入	160.28	158.76	0.96
营业成本	141.46	142.06	-0.42
利润总额	16.29	14.94	9.04
净利润	12.19	10.15	20.10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0.11	8.60	1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24	3.57	46.78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81	0.68	166.18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61.91	-66.81	7.33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2.12	23.65	120.38

2022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46.78%，主要系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增加导致利润增长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166.18%，主要系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收益产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有限，同时随着上饶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农垦森林资源开发、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等公用事业领域投资增加，从而使得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进而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投入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

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120.38%，主要系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1 上控 01”合计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 10 亿元用于偿还 21 上投 D1 公司债券到期兑付的本金。

“22 上控 01”合计发行人民币 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 8 亿元用于置换偿还 19 饶投 01 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22 上控 04”合计发行人民币 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 7 亿元用于置换偿还 19 饶投 01 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23 上控 01”合计发行人民币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 5 亿元用于置换偿还 20 上投 01 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1 上控 0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9.99	—	—
偿还 21 上投 D1 公司债券本金	9.99	偿还 21 上投 D1 公司债券本金	是
已使用资金合计	9.99	—	是
募集资金余额	0.00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2 上控 0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7.98	—	—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补充流动资金	7.90	置换偿还 19 饶投 01 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是
<b>已使用资金合计</b>	<b>7.90</b>	—	<b>是</b>
<b>募集资金余额</b>	<b>0.08</b>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完全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2 上控 04”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b>募集资金净额</b>	<b>6.99</b>	—	—
补充流动资金	6.99	置换偿还 19 饶投 01 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是
<b>已使用资金合计</b>	<b>6.99</b>	—	<b>是</b>
<b>募集资金余额</b>	<b>0.00</b>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3 上控 0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b>募集资金净额</b>	<b>5.00</b>	—	—
补充流动资金	5.00	置换偿还 20 上投 01 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是
<b>已使用资金合计</b>	<b>5.00</b>	—	<b>是</b>
<b>募集资金余额</b>	<b>0.00</b>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 第四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上控 01”、“22 上控 01”、“22 上控 04”及“23 上控 01”未设置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21 上控 01”、“22 上控 01”、“22 上控 04”及“23 上控 01”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为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执行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指定财务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付息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 2、开立专项账户并聘请监管银行

发行人与资金监管银行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设定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偿债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收入及利润，发行人按期将偿还资金划转至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光大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光大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



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约定进行严格且及时的信息披露，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能及时、完整的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以防范债券投资风险。

## 二、“21 上控 01”、“22 上控 01”、“22 上控 04”及“23 上控 01”的本息兑付情况

### 1、“21 上控 01”本息兑付情况

2022年12月10日“21 上控 01”已按时全额兑付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12月9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 2、“22 上控 01”本息兑付情况

截至2022年末，“22 上控 01”尚无兑付兑息情况，亦没有迹象表明发行人未来按期偿付存在风险。

### 3、“22 上控 04”本息兑付情况

截至2022年末，“22 上控 04”尚无兑付兑息情况，亦没有迹象表明发行人未来按期偿付存在风险。

### 4、“23 上控 01”本息兑付情况

截至2022年末，“23 上控 01”尚无兑付兑息情况，亦没有迹象表明发行人未来按期偿付存在风险。



##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3年4月28日，发行人披露了2022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

2023年6月15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公告了《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3】0184号），跟踪评级结果为：发行人主体信用跟踪评级为A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21上控01”、“22上控01”、“22上控04”及“23上控01”信用等级维持为AAA。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预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的情况。



##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 一、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

偿债指标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2.06	2.40	-14.17
速动比率	1.17	1.43	-18.18
资产负债率	58.32	55.36	5.3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2	0.03	-20.7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11	1.10	0.3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63	0.76	-17.1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其中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其中 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21-2022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40 和 2.06，速动比率分别为 1.43 和 1.17，短期偿债指标良好。发行人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较多、应收账款等可变现资金充足，对流动负债的保障程度较好。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21-2022 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36%和 58.32%，虽然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但其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中仍旧处于正常水平。发行人目前债务负担较轻，长期偿债能力亦有所保证。

最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0.03 和 0.02，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0 和 1.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76 和 0.63；近两年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整体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



断壮大，公司的银行融资需求不断增加，导致企业财务费用规模较大。

总体来看，上述指标保持稳定，发行人总体负债规模可控、财务结构较为稳定，具备充足偿债能力，偿债意愿良好。



##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21 上控 01”、“22 上控 01”、“22 上控 04”及“23 上控 01”签署的各期债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

- (一)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五)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1、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

2023年1月，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触发“（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事项，具体为：根据《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饶府字【2022】45号）及中国共产党上饶市委员会《关于艾晖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饶委【2022】156号），决定任命高磊同志为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任命张金亮同志为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免去其市审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职务。上述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变动，是根据发行人人事和工作的需要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对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不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于2023年1月18日公告《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月30日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

2023年2月，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触发“（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事项，



具体为：根据《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河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饶府字【2023】4号）及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数量调整为七名，董事具体为高磊、张金亮、彭斌、杨贵发、方旺林、邹志坚、叶鹏飞，发行人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上述人事变动是根据发行人人事和工作的需要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对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不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于2023年2月6日公告《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2月8日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3、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2023年3月，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触发“（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事项，具体为：因上饶市人民政府下发《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河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及发行人管理层分工调整，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副总经理孙德洲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副总经理张宇宏。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人事调整，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企业信息披露工作无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于2023年3月28日公告《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3月30日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2022年度，“21上控01”、“22上控01”、“22上控04”及“23上控01”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孙德洲变更为张宇宏。

发生变更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原因系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孙德洲已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故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张宇宏，张宇宏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2 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如下：

姓名	张宇宏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吉阳路 580 号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 楼
电话	0793-8089885/15717916585
传真	0793-8089907
电子邮箱	jxstjtrzb@126.com



(本页无正文，为《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

